
招标编号：NJZH 招 2022-013 号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四川省资中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2 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柑橘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共同印制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4
二、	总则	9
三、	招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	13
五、	开标和中标	18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4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九、	其他	2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	投标函	28
二、	承诺函	29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0
四、	开标一览表	31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4
八、	技术应答表	35
九、	商务、服务应答表	36
十、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37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3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十三、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40
十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41
十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42
十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3
十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4
十八、	承诺函	45
十九、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6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47
二十一、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8
二十二、	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4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三、	合法参与本次投标的证明材料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二、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三、	合法参与本次投标的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3
一、	技术参数.....	50
二、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一、	总则.....	58
二、	评标方法.....	58
三、	评标程序.....	58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63
五、	废标.....	66
六、	定标.....	66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7
八、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8
第九章	“政采贷”业务.....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资中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2 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柑橘重大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物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JZH 招 2022-013 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资中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2 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柑橘重大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物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专用资金：6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省资中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2 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柑橘重大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物资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本项目所投产品特殊资格要求：

9.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矿物油提供农药三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标准证）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提供资料以第五章为准）。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途径及方式：

（一）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

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方式：在线获取

(四) 售价：0 元

(五) 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 13 楼 15-18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资中县水南镇城南花园花圃街 176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3696063239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 13 楼 15-18 号

邮编：641100

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注：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人员到场。进场时应当佩戴口罩，出示身份证原件，出示个人健康码和行程码（内江外来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核酸报告），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防疫消毒等疫情防护检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将会拒绝进场。供应商代表应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到达对应地点，若因疫情防护检查措施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进入交易场地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川财采〔2022〕78 号）和（内财采〔2022〕13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标。（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参照（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若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一经发现均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扣分）。</p>
4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本次投标产品型号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但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等），否则不予认定。</p> <p>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7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其情况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雷玲联系电话: 13398118387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雷玲联系电话: 13398118387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3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时间内答复。 质疑递交和接收方式: 书面形现场递交或者邮寄。 联系人: 雷玲 联系电话: 13398118387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13楼15-18号 邮编: 6411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资中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2-5606970 邮编: 641000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结束后柒个工作日内, 过期不予受理。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网上公示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雷玲 联系电话: 13398118387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金海沸城写字楼13楼15-18号
17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本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内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 银山镇、明心寺镇、水南镇、双河镇等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 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验收。
19	投标限制	本项目拒绝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0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 11月 1 日10时00分
2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4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请对照采购清单测算报价，以免过高偏离超 预算投标无效。如流标重新组织项目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投标方案没有实 质性调整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投标报价（确遇市场变化成本上涨，须提供厂 家等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准备四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资格性审查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 标一览表”（1 份）及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 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以上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 交）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 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及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四部分，且 该四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审查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 目的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 以外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 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 注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性审查文件含正本 1 份、副 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及相对应的电 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 应标明：招标编号、所投项目及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投 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技术、商 务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围，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每一密封 件上应注明“ <u>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准开启</u> ”的字样。
29	递交标书 开标地点	参加开标现场会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出具居民身份证原件或 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得迟到。
3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 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即资中县财政局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特别提醒	<p>1、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技术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p> <p>2、招标文件的更正、延期等事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p> <p>3、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p>
32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资中县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进行了报名的有效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组织招标项目的成本加合理利润收取。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招标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14.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 服务应答表；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六章为准。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财务、社保资金缴纳、纳税证明；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9)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0) 商务应答表；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四、五、六章要求为准。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四、五、六章要求为准。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

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第五章要求为准）“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

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

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情

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雷玲
联系电话:1339811838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8份）送相关部门备案。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

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

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审查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及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项目 (招标编号: 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资中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2 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柑橘重大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JZH 招 2022-013 号

包件号：/

项目名称		四川省资中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2 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柑橘重大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NJZH 招 2022-013 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合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注：

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差旅、税金、保险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1、投标文件应答情况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否则将有可能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Y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Y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竞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竞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竞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竞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十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八、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加此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九、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___）的招标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的招标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十一、供应商不是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本次的招标采购活动，做出以下承诺：

没有联合体投标。

本人及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内江市正合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投标人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 8.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矿物油提供农药三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标准证）。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合法参与本次投标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②新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承诺函；③供应商若为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函；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书面承诺函）。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9.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提供矿物油提供农药三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合法参与本次投标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章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柑橘病虫绿色防控示范面积 4000 亩。项目实施区域柑橘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覆盖率 100%，全年化学农药使用量约减少 2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100%，不出现重大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农民（专业合作社）满意度达 85%以上，重大病虫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二、采购清单内容及技术参数：

名称	数量	要求
柑橘实蝇诱捕球	59800 个	<p>1、柑橘大实蝇球形诱捕器颜色为青果天然绿色，球体直径≥ 7.5CM；</p> <p>★2、球体表面均匀涂抹高效粘虫胶胶体不流化，遇水不溶解，耐酸碱，无毒无腐蚀性，化学性能稳定，胶体含引诱剂（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球体采用吹塑、注释整体成型工艺，顶部为复合悬挂结构，可以根据枝条的直径预留 2 个或以上的悬挂勾，并配置扎丝；</p> <p>4、球体外部包裹离型纸，在 0-5 摄氏度可以分开；</p> <p>5、包装规格：100 个/箱</p>
柑橘潜叶蛾性诱捕装置	8000 套	<p>1、诱捕器组成：诱捕器主体（265*215cm）1 个、五环悬挂架 1 个、粘虫板（X28*22cm）、诱芯悬挂支架 1 个。</p> <p>2、尺寸规格： 总长 265\pm2mm、宽 215\pm2mm、高 115\pm2mm；粘虫板规格：长 280\pm2mm、宽 220\pm2mm。</p> <p>3、质量：诱捕器主体注塑，PP 料抗紫外线程度。</p> <p>★4、诱捕器耐性强度须满足：经紫外老化后拉伸强度不小于 31MPa；</p>

		<p>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不小于 4.5KJ/m², 维卡软化温度 (A50 法) ≥ 145℃, 断裂伸长率 ≥ 300%。(诱捕器产品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耐性强度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产品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注册备案。(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柑橘潜叶蛾诱芯 (核心产品)	8000 (支)	<p>1、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 载体长度为 14±2mm, 最大断面直径 ≤ 10mm; 诱芯净重 ≤ 700±20mg。</p> <p>2、活性组分及含量: 顺-7, 顺-11, 反-13 十六碳烯醛、顺-7, 顺-11, 反-13 十六碳烯醛。</p> <p>★3、活性组分 (有效成分) 含量 0.4-1.0mg。(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活性含量分析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诱芯耐性强度须满足: 邵氏硬度, ShoreA ≥ 90, 维卡软化温度 (A50 法) ≥ 70℃, 氧指数, % ≥ 20, 断裂伸长率 ≥ 310%。(诱芯产品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耐性强度的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全降解黄板	80000 张	<p>★1、符合 GB/T24689.4-2009 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国家标准;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降解诱虫板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诱虫板基材为完全降解材料, 光降解性能符合 GB/T20197-2006 国家标准, 拉伸断裂伸长保留率横向 ≤ 1%、纵向 ≤ 1%;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降解诱虫板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生物堆肥降解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19277.1-201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 60d 降解率 ≥ 74%;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材料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诱虫板尺寸: ≥ 200*250mm, 基材厚度: ≥ 0.3mm; 双面附格拉辛纸;</p> <p>★5、全降解诱虫板使用环保型粘虫胶, 其中重金属砷 ≤ 10mg/kg, 汞</p>

		<p>≤2mg/kg, 铅≤2mg/kg, 铜≤5mg/kg, 锡≤5mg/kg, (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降解诱虫板报告)；</p> <p>6、粘虫胶化学性能稳定，无毒、无公害，胶体粘接力：大于 6 .8 ×10⁻⁴N/mm²，抗日晒雨淋防水性能好、粘度高，持久耐用有效期 3 个月以上；</p> <p>★7、针对靶标害虫使用含有聚集信息素物质全降解诱虫板，每张板上信息素含量>18mg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信息素(活性组分)含量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包装：25 片一包，500 片一箱，含说明书、合格证，配置不少于 1000 根防锈扎带，包装箱外要至少有二条捆扎带；</p> <p>9、全降解诱虫板板面具有二维码，扫码识别获取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且每张诱虫板具有多个虚线网格构造，便于统计靶标害虫数量。</p>
矿物油	4000 瓶	<p>1、规格：1 升/瓶。</p> <p>2、剂型：乳油。</p> <p>3、含量：99%。</p>
绿色防控标牌	1 张	≥3 米×5 米 (包括制作安装)

注：1. 以上参数条款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核心产品：柑橘潜叶蛾诱芯。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对用户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

2、投标人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发出的农作物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后，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微信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服务对象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4、投标人提供培训会不低于 4 场，合计人次不低于 400 人次。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及培训。

★2、交货地点：本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山镇、明心寺镇、水南镇、双河镇等地点。

★3、安全责任：项目过程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安全事项，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安装调试：

4.1 供应商负责物品的搬运、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人员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仪器和人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4.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4.3 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4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5、售后服务：

5.1 响应产品质保期 ≥ 2 年，即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起 ≥ 2 年内连续运转良好。

5.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5.3 供应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

5.4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

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6、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2) 其他验收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款项在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经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1. 以上打“★”项的商务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若不满足或不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查验中标供应商在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及检验检测报告的原件。不能提供原件或者原件与投标文件里的检验报告不符合，将以虚假应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

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服务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故本项目不以此项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打★号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

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和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

号)、(川财采[2022]78号)和(内财采[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标。(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2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因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的总得分中扣除5分,用扣除后的总得分参与评审(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或承诺,未明确告知或承诺的按失信行为处理。若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一经发现均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扣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	技术参数(17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除带“★”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外,所投产品的参数全部满足不带“★”项要求的得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呈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 (27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组织设置;②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相应的协调措施);④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⑤服务工作流程;⑥管理制度;⑦职责分工;⑧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标准);⑨发现重大病虫害危害时响应时间。提供内容齐全得基础分18分,每漏一项扣2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1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1分,最多加9分,本项最多得27分。 注: a.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

		<p>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4	业绩（2分） 共同评分因素	<p>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注：投标人的每一份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项目验收单三方面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缺少一项不计分。</p>
5	培训方案 （12分）共 共同评分因素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提供内容齐全得基础分 6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 1 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a.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6	后期服务方案(12分) 共同评分因素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承诺；②后期服务机制；③后期服务保障措施；④后期技术支持方案。提供内容齐全得基础分 8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扣 1 分。每一项方案逻辑性强、思路清晰完整，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a.逻辑性强和思路清晰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晰、无瑕疵或缺陷，贴合项目需求。</p> <p>b.不完整，有缺陷是指方案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条理不清晰，未按照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无针对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五、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无特殊情况，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招标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双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 (万元)			
								算 内	算 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非现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按相应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政采贷” 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成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雅安市商业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乐山市商业银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绵阳市商业银行
1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